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包头市九原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的垃圾分类亭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垃圾分类亭，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宿迁华景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121.68万元，资产总额为19.1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宿迁华景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16日



企业名称：宿迁华景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1395MADAWLX79X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制造业
成立日期	2024年01月26日	行业	金属制品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TZCJYS-G-H-250044 第1包 2025-09-21 16:56:57

宿迁华景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2025-09-21 16:56:57